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2088934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臺南市新營區太子宮太子宮小段1260、1259(部分)、1261(部分)、1255(部分)、1249-4(部分)、1272-1(部分)、1258(部分)、1262(部分)、1234(部分)地號等9筆土地為現有巷道(如公告圖)」，自公告期滿後提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，特此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第1款、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張貼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、永華市政中心)，抄本張貼於本市新營區公所、本市新營區太北里辦公處與擬認定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展覽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法向本局提出意見，以提供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之參考。

局長徐中強